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北京信威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未及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R 信威 1 无法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条、第六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如公司不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存在因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在公司股票简称前添加或维持字母“R”的风险标志的自律管理措施。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其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1”。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海通证券作为 R 信威 1 的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